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杂物电梯 TWJ¹, 生产厂为江苏华达电梯有限公司, 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郭村镇工业区。杂物电梯 TWJ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杂物电梯 TWJ的曳引机在中国境内生产。杂物电梯的控制柜在中国境内完成。杂物电梯的轿厢在中国境内完成。杂物电梯的厅门在中国境内完成。杂物电梯的导轨在中国境内完成。杂物电梯的下料、折弯、焊接、组装、安装、检测、验收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华达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6 月 1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7.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享受该政策价格优惠。